

法規名稱	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7/31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研究所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依據【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】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人數以七至十一人為原則，除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為推選委員。當然委員即為召集人，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推選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，在本所所務會議中，得就本所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（最多連任3年）。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，由本所所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本所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。本所所長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本所所長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，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但視本所需要得酌情增減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級職時，具同級職資格以上之委員始得參與審查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如所內同級職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所所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須製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推薦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保存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委員名單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104 年 07 月 31 日所所務會議通過。